

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日，珠海市拾月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拾月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化联三路东南侧（珠海市经开区南水镇南洲路168号），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23153.15m²，总建筑面积为23664.67m²。项目建设3条生产线，最大生产产能为9.5万吨/年，其中：1#生产线生产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产能为4.5万吨/年；2#生产线生产偏苯三甲酸三辛酯（TOTM）、己二酸二辛酯（DOA）、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四种产品共用生产线，但不同时生产，最大周转频次为每年只生产其中一种产品，产能为4.3万吨/年；3#生产线生产己二酸二（2-丙基）庚酯（DPHA），产能为0.7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3]23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4MA56TQB6X4001V）。

2023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9月，项目竣工；2025年12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做如下优化调整：

1、结合生产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规格（型号）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涉及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及产能变化。

2、为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将污泥房废气进行收集，并将废气工艺增多一级处理，由“填料喷淋塔”调整为“UV+填料喷淋塔”。

3、提升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处理，由环评设计“专管直接进入珠海汇华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调整为“冷却循环系统控制在浓缩倍数7倍左右，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由专管直接排入珠海汇华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处理”。

4、一般固体废物间、危险废物间和污泥房的面积进行了调整。

以上调整，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实验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喷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及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Fenton氧化+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处理能力150m³/d）处理后，部分（约20%）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补水，未回用的废水通过专管排入珠海汇华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处理（JW-WS-1190-1）。

（二）废气

项目生产及锅炉废气经1套“锅炉热力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90-1）；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房废气经1套“UV+填料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90-2）；实验室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1190-3）；备用发电机尾气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污泥、破损废包装桶、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未破损废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440404-2025-0206-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KBG20251202015），结果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符合与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框架协议》中的协定水质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锅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房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张亚华

验收检测单位：朱华

技术专家：李华 陈海萍 何明



珠海市拾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增塑剂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森沛	珠海市拾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8942452245
李健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陈海萍	珠海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王小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22736736
朱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3873675886

2026年 3 月 2 日